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9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莱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中关于“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宜可不受前述时间和方式的限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煜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参与增资主体为嘉兴福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金额合计1,5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从100.00%减少至86.67%,公司仍是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兼授权公司管理原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修改(增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耀卿先生、蒯姓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参与增资主体为嘉兴市福芯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金额合计3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从100.00%减少至86.96%,公司仍是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耀卿先生、蒯姓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9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莱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 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福莱芯感公司”或“标的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参与增资主体为嘉兴市福莱芯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福莱芯感公司”),增资金额合计3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从100.00%减少至86.96%,公司仍是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参与增资主体嘉兴福莱芯感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卿先生、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卿先生和蒯姓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卿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莱芯感公司20.00%股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蒯姓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莱芯感公司6.66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兴福莱芯感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关联方嘉兴福莱芯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增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速技术迭代与产业化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公司作为新兴行业的核心运营载体,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嘉兴福莱芯感公司,完善核心团队长效激励机制,绑定核心研发及经营人员利益,强化人才留存与创新驱动能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嘉兴福莱芯感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浙江福莱芯感公司增资人民币300万元,增资金额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计入浙江福莱芯感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00万元,公司对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00%减少至86.96%。嘉兴福莱芯感公司持股比例为13.04%,公司仍是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变化。

(二)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耀卿先生、蒯姓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尚待相关各方签署完成关于本次增资的协议等文件后实施资金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关联方嘉兴福莱芯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参与增资主体嘉兴福莱芯感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卿先生、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卿先生和蒯姓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卿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莱芯感公司20.00%股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蒯姓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莱芯感公司6.66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兴福莱芯感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市福莱芯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K6FH05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6年7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1号楼201室西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46.6667%
2	CHEN XIAOTING	60.000	20.0000%
3	蒯姓	60.000	20.0000%
4	LIU WENG HENG	20.000	6.6667%
5	合计	300.000	100.0000%

嘉兴福莱芯感公司为新设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半年,暂无财务数据,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型
公司向关联人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类型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2、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资信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以及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K9C2737T
成立时间:202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7号8号间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耀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设备;消防器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及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检验检测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浙江福莱芯感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目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货币
2	嘉兴福莱芯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3.04	货币
合计		2,300	100.00	-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政策:本次为增资主体以自有资金出资,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

(二)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上海福聚源公司设立时的原始出资价格,并结合其当前项目投入、发展前景综合确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协议》主体
甲方:嘉兴市福莱芯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方”)
乙方: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丙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

2、本次增资条件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以下简称“出资金额”),增资金额为1元股,认购乙方向新增300万元。丙方同意放弃本次对目标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6.96	货币
2	嘉兴福莱芯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3.04	货币
合计		2,300	100.00	-

3、本次增资方式
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约定的出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出资金额的100%即300万元人民币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 自收到出资金额起4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更新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出资先决条件和交割
4.1 目标公司出具关于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定,以及原股东已书面明示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4.2 各方完成出资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以及为完成本次增资需要或应本次增资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增资涉及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代表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者为其合法授权代表;

4.3 公司保持正常经营,公司的人员、设备等有形资产和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与当期尽调调查结果保持一致性,完整性和稳定性,无对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方面。

5、协议生效条件
出资总额:500万元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没有发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整体上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有效的;

(3)乙方股东批准本次增资决议;

(4)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文件。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上述第5.1条(4)项约定的签署日为协议生效日。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对浙江福莱芯感公司增资,是为落实实质性发展战略,加速技术迭代与产品产业化落地,完善核心团队长效激励机制,绑定核心研发及经营人员利益,强化人才留存与创新驱动能力,推动实质性业务规模化发展。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管理层面、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关系。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00%减少至86.96%,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卿先生、蒯姓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兼授权公司管理原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增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关联方嘉兴福莱芯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放弃对全资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9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莱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 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聚源公司”或“标的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参与增资主体为嘉兴福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福聚源公司”),增资金额合计5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上海福聚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从100.00%减少至66.67%,公司仍是上海福聚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参与增资主体嘉兴福聚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卿先生、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卿先生和蒯姓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卿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聚源公司30.00%股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蒯姓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聚源公司10.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兴福聚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关联方嘉兴市福莱芯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增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快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深度绑定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内部经营骨干等核心人才,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统一各方发展利益,完善公司多元化产业布局,拟由公司核心团队与乙方合作伙共同设立嘉兴福聚源公司向上海福聚源公司增资扩股。嘉兴福聚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福聚源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金额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计入上海福聚源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上海福聚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对上海福聚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100.00%减少至66.67%,嘉兴福聚源公司持股比例为33.33%,公司是上海福聚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变化。

(二)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耀卿先生、蒯姓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尚待相关各方签署完成关于本次增资的协议等文件后实施资金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关联方嘉兴福莱芯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参与增资主体嘉兴福聚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卿先生、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卿先生和蒯姓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卿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聚源公司30.00%股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蒯姓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聚源公司10.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兴福聚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福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K6M6G6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6年5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203室07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耀卿	50.000	10.0000%
2	嘉兴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4.0000%
3	原股东	50.000	10.0000%
4	嘉兴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8.5000%
5	蒯姓	22.500	4.5000%
6	投资	15.000	3.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嘉兴福聚源公司为新设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半年,暂无财务数据,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型
公司向关联人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类型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2、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资信情况
上海福聚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以及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6FNDH3HG
成立时间:2023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96号4幢4层
法定代表人:李耀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福聚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7月31日/2026年1-7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206,912.98	18,807,559.83
净资产	13,875,861.69	19,159,045.10
营业收入	2,531,485.29	231,485.27
净利润	8,738,867.37	11,26,635.37
经营活动	2,531,485.29	-2,629,434.86

3、增资后目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持股比例(万元)	本次增资后 持股比例(万元)	出资方式
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6.67	货币
2	嘉兴福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3.33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政策:本次为增资主体以自有资金出资,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

(二)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上海福聚源公司设立时的原始出资价格,并结合其当前项目投入、发展前景综合确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各方签署《关于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协议》主体
甲方:嘉兴福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方”)
乙方: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丙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

2、本次增资出资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出资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简称“出资金额”),增资金额为1元注册资本,认购乙方新增500万元。丙方同意放弃本次对目标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6.67	货币
2	嘉兴福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3.33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3、本次增资方式
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约定的出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出资金额的100%即500万元人民币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 自收到出资金额起4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更新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出资先决条件和交割
4.1 目标公司出具关于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定,以及原股东已书面明示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4.2 各方完成出资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以及为完成本次增资需要或应本次增资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增资涉及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代表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者为其合法授权代表;

4.3 公司保持正常经营,公司的人员、设备等有形资产和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与当期尽调调查结果保持一致性,完整性和稳定性,无对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方面。

5.1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没有发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整体上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有效的;

(3)乙方股东批准本次增资决议;

(4)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文件。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上述第5.1条(4)项约定的签署日为协议生效日。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嘉兴福聚源公司向上海福聚源公司增资,是为加快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深度绑定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内部经营骨干等核心人才,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统一各方发展利益,完善公司多元化产业布局。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管理层面、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关系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上海福聚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00%减少至66.67%,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卿先生、蒯姓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兼授权公司管理原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增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关联方嘉兴市福莱芯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放弃对全资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青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青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张青女士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青女士自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张青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